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麟放 肖祖核 涂成洲

2018年9月21日